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可行。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4、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5、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地位的提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8、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郦仲贤，阎孟昆，顾益中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